

证券代码：002902

证券简称：铭普光磁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
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的原因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，导致该激励对象被动构成短线交易，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11,520,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1,220,000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11,520,000 股变更为 211,22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凭有效债权证

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，工作日 8:00-12:00、13:30-17:30

2、申报登记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1 号楼

3、联系人：王妮娜

4、联系电话：0769-86921000

5、电子邮箱：ir@mnc-tek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7 日